

第五章 共生利益下的族群互動

中庄新村，在現今台灣的行政編制上並不是一個「村」的正式單位，¹而是由隸屬於中新里下的三個鄰（分別為 18、24、25 鄰）所組成；因此沒有專門掌管與統籌中庄新村事務的組織或機構。而當地各自獨立的住屋形式，也使得終日忙於生計、早出晚歸的居民往往在下班、下課後帶著一日的疲憊與辛勞直接進入家門，不知不覺地，人與人之間的距離也漸行漸遠（陳先生口述 2007）。加上當地居民間沒有共通的、特殊的風俗習慣，因此大型的或共同性的聚會亦鮮少舉辦；居民之間的互動，仍以個人的小型聚會為主，鄰里關係相當微妙（彭先生口述 2006；吳先生口述 2007）。

直到近年來，由於砂石場進駐後對當地生態環境的破壞情形日趨惡化，以及政府在處理土地所有權歸屬問題時態度前後不一，使得中庄新村居民的權益蒙受了一定程度的影響而出現了共生利益；因而在這樣的因緣際會下，出現了中庄新村唯一的共同組織——「中庄新村自救委員會」。該委員會的成立，除了試圖以較有組織與效率的方式解決以上兩項困境外，更意外地強化了當地原本較無交集的外省退役軍人、本省人與澳門移民之間的聯繫。因此，本章將從這個造成中庄新村內部族群互動頻繁的中庄新村自救委員會談起。藉此檢視一個在共生利益引導下的族群互動形態，究竟當地居民是否會在擁有共生利益的驅使下，改變對彼此的觀感？又，在中庄新村自救委員會抗爭行動的催化下，族群邊界是否變得模糊，亦或更加強烈與穩固？

¹ 這類案例在台灣並不在少數，多半為老舊眷村的延續。

第一節 面臨困境

「自救委員會」，顧名思義就是由一群因自身權益受到損害，而別人卻無法給予適切或實質幫助，須靠自力救濟的方式來解決問題的人們所組成的團體；諸如：曾經喧騰一時、被迫面臨拆遷命運的溪洲部落和樂生療養院，或是為了反對興建私營焚化爐而組成的嘉義縣大林鎮自救會等，都試圖透過眾人團結起來的力量來喚起世人對此議題的注意與重視，進而達到爭取其應有權益的目的。也就是說，自救會之所以形成就是爲了要解決問題。那麼，究竟近年來中庄新村遭遇了什麼樣的難題或困境，進而促使中庄新村自救委員會的出現呢？以下筆者將娓娓道來。

一、與砂石場為鄰的日子

民國 60 年代，隨著台灣經濟的蓬勃發展，各項基礎建設亦陸續展開，對於砂石的需求也與日俱增。於是，位於大漢溪中段、擁有豐富河川砂石的中庄，自然成爲砂石業者眼中的肥羊之一。根據民國 65 年的調查，當時大漢溪沿岸已有 7 家砂石場（吳振漢 2004b：250），而中庄也在民國 64 年時有了第一間砂石場，透過人工挖掘的方式將砂石集結成堆，進行開採。由於當時該地居民生活普遍不甚理想，因此不少居民爲了維持生計、貼補家用，多有前往大漢溪畔撿拾的經驗。甚至還吸引了少數本省籍居民特地遷移至此，藉以討生活。一位在中庄新村居住超過 40 多年的本省籍 W 媽媽表示，

我在原住民還在這裡的時候就已經搬來了，所以有遇過淹水、挖砂石的事情。那時候淹水，很多原住民就跑了，政府給他們錢讓他們搬往別處、搬回山上。結果他們就搬回去，但後來很奸巧的，就還偷偷回來賣房子。²那我以前會搬到這裡是因為這裡有得討賺，以前有三間砂石

² 關於 W 媽媽所描述之「部分原住民在遷居他處後又返回中庄賣房子」一事，經筆者向謝媽媽、葉先生等人求證後，證實確有此事。謝媽媽表示，那時候剛來這原本應該是沒有人的，但有自己

場，³可以靠著挖砂石過生活，看挖多少、賺多少錢。⁴(W 媽媽口述 2007)

而另一位自 4、5 歲起即搬來中庄新村生活的馬小姐也表示，

我記得我爸爸以前也有去砂石場附近找過工作、打零工啦，以前挖石頭是用輸送帶運下來，那輸送帶下面會漏、會掉砂石，就要趕快搶著去清掉，有做那工作。(馬小姐口述 2008)

由此可見，當時砂石產業正快速且蓬勃地發展著；其興盛程度，亦可從砂石場的開設速度與數量中窺知一二。由於砂石、水泥工廠如同雨後春筍般快速激增，因此到了民國 85 年時大漢溪畔的砂石場就已增加到 15 間之多(吳振漢 2004b: 250)；其中，光是中庄新村周邊即有高達 4 間的砂石場，比例之高，讓人咋舌。馬小姐清楚地描述了當時砂石場環伺的情形，她說：

民國 70 多年的時候，差不多我國小的時候，這裡砂石場最多有 4 間。左右夾攻，新村被包在中間。那很吵！可是也沒辦法。(馬小姐口述 2008)

只不過，開採規模逐漸成長的結果，使得開採的方式也由原先的人工挖掘轉為機器的大量開墾，過去以桶計價的型態也早已不復見。⁵取而代之的是，大漢河床因為開採方式改變的緣故，而受到了嚴重的破壞；不僅昔日可以就近釣魚、養鵝、撿拾蚵仔的樂趣蕩然無存，就連河川基準面也由原先的高度驟降了約 4、5 層樓之高(葉先生口述 2006；台灣省諮議會 1999: 27)。對此，馬小姐不禁感嘆：

人跟原住民勾結，把好一點的房子鎖起來，就要錢買鞋。那就給他們錢才開門給我們(謝媽媽口述 2007)。

³ 由於開採砂石可以為業者帶來極為可觀的利益，但其背後所需擔負的社會成本也相對高昂；在兩者相互拉鋸下，該地砂石場的數量也會依據不同的時間點而有所增減。

⁴ 「奸巧」、「討賺」等詞彙乃是直接由河洛語音譯而來。前者意指奸詐、有小聰明，多有貶抑的意味；後者則為賺錢討生活之意。

⁵ 劉先生表示，以前是用人力去敲，然後放到鐵牛車上運過去，他會發給你一張票，月底拿來換錢。那時候並不討厭砂石場是因為他們懂得日出而作、日落而息。不像現在這樣 24 小時不休息(劉先生口述 2008)。

以前爸爸會帶我去河邊撿蚵仔什麼的，很好玩。然後以前這裡會淹水啊，所以水淹上來的時候就還有魚可以撿，大家都撿，現在都沒有啦。

(馬小姐口述 2008)

除此之外，砂石的開採長期以來所帶來的噪音與灰塵也在在影響中庄新村居民原有的生活品質。居民陳爺爺即向筆者表示，「這附近有砂石場，以前「轟隆、轟隆」地作響很吵，而且灰塵很多。」(陳爺爺口述 2007)而彭先生家因位在水泥廠隔壁，影響更是首當其衝。還記得筆者第一次到彭家造訪時，他一面熱情地搬出擺放在戶外的椅子招呼著，一面解釋椅子上那厚厚的灰塵並不是日積月累、久未打掃所留下的，而是砂石場短短一日之內的傑作。原本筆者的體認並不那樣深刻，因此望著偌大的庭院時，還不禁羨慕當地居民可以隨時擁有都市生活中較為欠缺的野餐樂趣，不過彭先生卻淡淡地表示，「我們很少這麼做，因為大概菜還沒吃完，上面就配著灰塵吧。」(彭先生口述 2006)直到傍晚要離開中庄新村時，筆者望著略顯灰濛濛的車窗，終於開始有點明白居民們的苦不堪言。

不過更令居民無奈的是，雖然砂石場從中庄一帶獲取不少利益，但卻未能就近提供相應的工作機會，改善當地居民的經濟生活(張先生口述 2006);相反地，還曾發生疑似因砂石場過分開採造成中庄新村多支電線桿傾斜、倒塌，甚至壓垮民宅的意外。該起事件發生於 1998 年 2 月，由於這間位於大漢溪畔的「台源砂石場」日益擴大其開採規模與範圍，使得砂石開採區域越來越逼近中庄新村，砂石場的這些舉動自然引起當地居民極大的不安與重視，因此在居住安全備受威脅的處境下，當地居民終於在 1997 年底正式向砂石場的李姓負責人提出抗議，可惜未獲理會。於是在砂石場置之不理，也未能做好妥善的相關配套措施的情況下，終於在一次連日豪雨後爆發了這起危及中庄新村全體居民居住安全的情事(中國時報 1998)。前大溪鎮民代表會主席蘇黃清描述了當時的情況。他指出：

設在大溪鎮中新里北桃 83 號道路下方至大漢溪邊之間的台源砂石場，設立將近 30 年，由於屬於私有土地，以往開採砂石與附近居民相

安無事，但最近擴大開挖範圍和規模，連日大雨後造成中新里 18 鄰中庄新村 5 支電線桿傾斜，其中 1 支電線桿更倒塌壓壞民宅屋頂（如圖 5-1），幸未造成人員傷亡，但居民已飽受驚嚇，鄰近地區也因而停電 1 小時。（中國時報 1998）



圖 5-1：電線桿倒塌，壓垮民宅屋頂圖

【資料來源：中國時報 1998 年 2 月 27 日新聞報導，莊明仁攝】

事發後，蘇黃清立即要求桃園縣政府與大溪鎮公所儘速處理善後事宜，並主動前往現場勘查，敦促砂石場做好砂石回填的工作。不過他也坦承，在經過實地探勘後發現這個問題處理起來比想像中更有難度，追究其原因，則與砂石場的位置有關。蘇黃清表示：

該砂石場的位置在台北縣與桃園縣交界，由於界址不明成為三不管地帶，必須經過鑑界釐清該管的權責機關後才能處理，處理上頗為棘手，不過鎮代會將繼續向鎮公所、縣政府反映，並要求業者儘速改善。

（中國時報 1998）

儘管這起事件並未造成任何人員的傷亡，不過卻充分暴露與突顯了現今砂石

管理制度的不完整。隨著經濟的發展，砂石需求量不減反增已然成爲一股不可逆的趨勢；然而在法令尙未健全，而合法開採已無法滿足需求，但卻又有暴利可圖的情況下，黑道違法經營的問題便油然而生（台灣省諮議會 1999：47）。以中庄新村爲例，部分居民深信砂石場之所以能在此地屹立不搖，除了第二章中曾提及的近年來轉以「合法掩護非法」的經營策略外，利益團體的介入亦具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再者，該事件除了點出砂石的過分開採對當地生活環境所可能帶來的危害，甚至嚴重威脅到中庄新村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外；同時也暴露了不肖砂石業者只想獲利卻枉顧居民性命的心態。於是中庄新村居民對於砂石場的不滿情緒與觀感一觸即發。

二、落地生「根」？：土地所有權的歸屬問題

然而，中庄新村居民所需面對的嚴峻考驗，還不只如此。隨著政府對國有土地政策的大轉彎，當地土地所有權的歸屬問題也逐漸地浮上檯面。原先政府官員信誓旦旦地允諾當地居民可以無償地、自由地使用的土地（張先生口述 2007b），如今卻偷偷地發生了變化。究竟這個多年來深深困擾著多數中庄新村居民的土地問題是如何發生的？而這又爲當地居民的權益或生活帶來甚麼樣的改變或衝擊呢？

談及中庄新村這塊土地的開墾歷史，⁶應上溯至政府決議興建石門水庫之時。當時政府基於國家整體經濟利益的考量，決定推行多項重大的基礎建設，石門水庫便是其中之一。這項決定意味著原本居住於淹沒區內的泰雅族人被迫面臨遷村的命運。在政府的協助下，石門水庫泰雅族拆遷戶根據「沿河而居」的習慣，選擇在毗鄰河岸的中庄落腳；並在國家力量的引導下，於民國 52 年時，正式搬入了井然有序、巷道分明的中庄新村，展開全新的生活。在中庄的日子，雖然有政府安排、分配的國有土地供其居住，不過因爲仍需自行負擔興建屋舍的相關費

⁶ 關於石門水庫泰雅族拆遷戶在中庄新村開墾的歷史，筆者已在第二章第二節中說明，故此處僅簡單帶過。

用，所以大多數都有和土地銀行申請貸款的經驗。只可惜好景不常，短短數個月後，正當大家還在努力適應新的生活與環境時，一次突如其來的大水卻淹沒了新村泰半的土地與房舍。這一淹，不僅辛苦耕耘的農作物難逃一劫，更讓他們感到雪上加霜的是尚未償還完畢的房舍貸款。眼看殘破不堪的家園難以恢復，加上對淹水揮之不去的恐懼感，於是他們毅然決然地要求離開中庄，再次遷居他處。而中庄也在沉寂數年後，成為澳門移民來台後聚居的大本營之一。

澳門移民來台後，之所以選擇在中庄新村落腳的原因，除了救總的安排外，主要還是受到它的自然環境和特殊優惠所吸引。葉先生表示，

當時剛來台灣人生地不熟，正好看上這裡清幽的環境，剛好有人發現這裡可以住，便呈報到僑委會，而後難胞總會可能也懶得安排我們住宿的問題，所以就同意我們進來住（葉先生口述 2006、2007）。

不過，由於新村的舊房舍都是從前泰雅族人辛苦搭建後遺留的，因此，部分保存較為完整的房舍則仍需支付一定金額給原住戶，以取得地上物的使用權。即便如此，該地還是相當吸引澳門移民的注意；追根究底，是和當地的土地所有權歸屬息息相關。換言之，從泰雅族人遷居此處開始至今，這裡的土地即屬於國有財產局所有，因此該地居民自然不需要負擔任何與購買土地相關的成本；同時也正因為當地居民對於土地只擁有使用權，而非所有權，所以更不會牽涉到稅金繳納的相關問題，因此只需負擔基本的水電費即可（謝媽媽口述 2007）。對此彭先生表示，

那時後這裡是政府給地皮，自己想辦法修理，之後爸爸去跟土銀借錢來蓋，那時候來這裡政府不收稅跟租金的（彭先生口述 2006）。

也就是說，此時中庄新村的土地所有權，不管交由哪一個政府單位託管，當地居民所擁有的都僅有土地上建物的所有權而已，對於土地則僅有使用權。

直到民國 50 年代，政府將中庄新村的土地由原本的河川地公告為建地，並

在 60-70 年代逐步將當地的土地所有權由原本的國有財產局委託土地銀行託管改為水資源局託管，土地問題才逐漸受到中庄新村居民的注意。在擔心居住權益受到影響的情況下，當地居民曾透過各項管道向當時的台灣省主席連戰反映，希望能有個妥善的因應措施。當時得到的答覆是他明確地保證居民在中庄新村的居住權將不受影響，並且承諾居民不需辦理各項購地的相關事宜，即可自由地在這塊土地上繼續生活（張先生口述 2007b）。儘管有了如此信誓旦旦的保證，不過居民對於土地問題的擔憂還是相當程度地反映在對家園改建的看法上。由於土地所有權的歸屬問題迄今仍懸而未決，因此儘管多數住戶的房屋早在多年的使用後已逐漸出現斑駁、損壞等狀況，不過改建家園的意願仍相當低落，不敢貿然砸下資金改建，深怕政府一夕之間決定要將土地收回，那麼一切的付出將全部付諸流水。

直到民國 88 年前後，越來越多的本省人看上當地鳥語花香的生活環境而逐漸進駐中庄新村後，土地問題才再度浮上檯面（馬小姐口述 2008、黃先生口述 2008）。由於他們選擇該地的理由都是衝著良好的生活品質而來，因此對於土地無法私有一事，心裡多少感覺不踏實，因此開始有人積極地向政府申請申購土地的事宜，也引起了政府對該國有土地的注意，而後開始有了一連串丈量土地的前置工作。而中庄新村自救委員會就在這樣的情況下，應運而生，自此展開一場漫長的協商旅程。

第二節 自力救濟

事實上，早在中庄新村自救委員會正式成立以前，當地的退役軍人就已關注到砂石場超挖及土地所有權的問題，因而曾三番兩次地組織小規模的團體共同針對砂石場進駐後所帶來的種種後遺症，以及懸而未決的土地問題進行商討，並試圖與政府及砂石場進行協商與對話，可惜最後都因成效不彰無疾而終。中庄新村

居民韓先生描述了早期村中父執輩們與政府協商的過程，他說，

關於土地的問題，政府民國 70 幾年時就有在講，以前外省老伯伯有自掏腰包跟政府協商，不過密密麻麻的資料，加上語言不通，溝通上有困難，不像我們從小跟他們相處都聽得懂他們的口音，所以後來就不了了之。(韓先生口述 2007)

同樣地，居民與砂石場協商的過程也並不順遂。馬小姐雖曾親身經歷過一段與砂石場「協調」⁷的歲月，不過由於事涉敏感，因此每當話鋒一轉，談及與砂石場有關的話題時，她總是立刻顯得低調而不若往常般侃侃而談。對於此事，她僅輕描淡寫地說，

民國 70 幾年時，這附近有 4 間砂石場，我還記得那時候有一陣子下課放學回來之後，每天晚上 9 點就要開始拉布條抗議。(馬小姐口述 2008)

然而，村民多次的抗爭行動並沒有讓不肖砂石業者銷聲匿跡，相反地，即使發生砂石超挖導致電線桿倒塌壓垮民宅的意外，或有業者因違法開挖砂石而被迫勒令停工，但砂石業者在龐大利益的誘惑下，仍不為所動；如位於中新里 25 鄰旁的瑞山砂石場，還是在停工 5 年後蠢蠢欲動，準備重起爐灶。1999 年 3 月，附近居民警覺到該砂石場突然開始整建舊有的廠房設備，並恣意在鄰近河川地上開闢便道等行爲，恐怕並不單純；再加上河川地上出現了新的大窟窿等種種跡象都不禁讓居民懷疑該砂石場正在計畫復工。因此在擔憂河川行水區遭到破壞恐影響當地居住安全的前提下，新村居民遂於 15 日正式提出聯名陳情（中國時報 1999）。

⁷ 張先生刻意強調，在秉持著「以和爲貴」的信念與原則下，他們希望能與砂石場「協調」，而不是「抗爭」。而他堅持使用「協調」、「對話」等詞彙，主要是因爲他認爲用抗爭這個字眼，不太妥當；一方面怕把砂石場給惹毛，導致事情更加複雜，二方面還是希望能以和平的方式達到雙贏的局面。

諸如此類的陳情案件，在中庄新村可說是不勝枚舉。而居民長期以來對於土地及砂石場問題所做的努力，更在張先生於民國 95 年 11 月 6 日所遞交的陳情文中表露無遺。該陳情文寫道，

當居民開始對地方發生深厚感情和與水患搏鬥的勇氣，大家都想把現有土地購回，作為以後安身立命之處，然上天卻不給我們機會，省政機關之刁難與地方砂石場之破壞（水源地），村名數度抗爭仍無結果，甚至於有人臥地阻擋砂石車行駛，雖無造成傷亡，但砂石場照開，砂石機照打，我們卻毫無辦法。……直到民國 79 年至 80 年間村中長輩為了購地案陳情於臺灣省政府、石門水庫管理局、臺灣省議會等單位，多處奔跑卻徒勞無功，一年一年的跑、一天一天的等。而今有機會購地，卻沒有多餘的財力購買。

在這份陳情文裡，字字句句都可以深切感受到居民內心的不滿與無能為力。居民為了追求更好的居住環境，即使協商的路程佈滿荊棘，尤其當村中長輩竭盡所能地奔走各地，卻始終束手無策時，他們仍不放棄。這股堅持繼續奮戰的決心，並沒有隨著時間的消逝而褪去，甚至還有了傳承。韓先生表示，

關於抗爭的事情，其實已經經過三代。第一代是劉先生他爸爸，就砂石場的問題去協調過。第二代就是我的鄰居鄧先生，人家都稱他貓王，因為他講話比較衝。第三代才輪到我們年輕人組成自救會。（韓先生口述 2007）

到了民國 91 年，由於新村居民仍普遍感受得到鄰近砂石場的開發對當地所造成的威脅，⁸不僅周遭不時充斥著震耳欲聾的噪音和塵土飛揚的灰塵，甚至連鄰近的河床也都因為被開墾的光禿禿而讓發展成為觀光景點的機會越來越渺茫。對此彭先生表示，「那噪音問題怎麼講，他們運石頭，半夜兩三點還在搬運，

⁸ 根據《大溪鎮志》的記載，中新里的砂石場已於民國 91 年 3 月時遷離原址，不過村民卻紛紛表示不勝其擾，因此筆者大膽推測，官方調查可能有所遺漏或者業者以另一種方式繼續存在。

然後卡車倒石頭下來的聲音蠻大的。」(彭先生口述 2006) 因此，爲了徹底解決砂石場所帶來的困擾，居民遂自發性地籌組了「九人小組」(即中庄新村自救委員會的前身)。該組織雖然名爲九人小組，不過實際參與其中的人並不僅止於某 9 人，那只是一個代表性的統稱罷了(張先生口述 2006)。然而不知是因爲該組織所欲處理的項目與砂石場利益有所衝突，抑或是外界對該組織的宗旨了解程度不夠，因此頻頻出現「有人在調查成員身份與背景」的傳聞，甚至引起大溪分局的重視與關切(彭先生口述 2006；張先生口述 2007a)。而這也使得成員們個個膽戰心驚、倍感威脅。於是在桃園縣議員楊朝偉的建議下，於民國 92 年正式解散，同年成立「中庄新村自救委員會」(沈先生口述 2007)。

一、自救會組織

中庄新村自救委員會的成立，除了延續「九人小組」的使命，持續與砂石場進行協調外，更被賦予了一項重要的任務，就是積極處理購地問題。中庄新村自救委員會會長張先生清楚地說明了自救會的職責，他說，

關於中庄新村的民生事務，還是由中新里里長黃光亮來負責；自救會要處理的是就砂石場和購地問題跟政府協調、陳情，並希望在解決這兩項問題之後，轉型成爲以自治會的模式存在(張先生口述 2006)。

至於中庄新村自救委員會的組成，則是經由村民共同推舉產生，其下共設有會長 1 人、副會長 2 人，以及 9 名委員(如圖 5-2)。目前由澳門移民張先生出任會長一職，澳門移民葉先生及本省籍陳先生則分別擔任副會長，協助會長處理各項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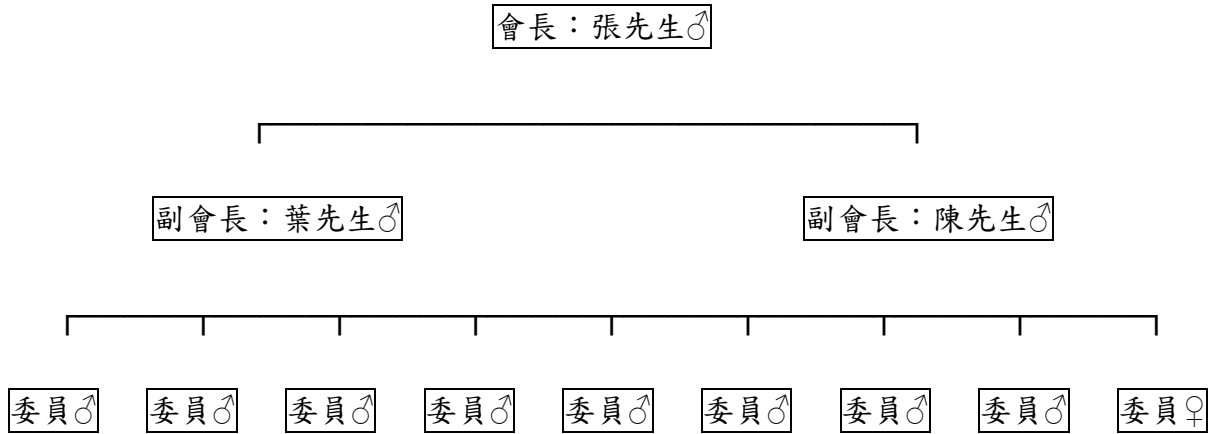


圖 5-2 中庄新村自救委員會組織

【資料來源：田野訪談所得，筆者整理製表】

值得一提的是，在中國傳統文化的薰陶下，一般眷村內多存有「男主外、女主內」的觀念，因此主宰或參與大眾事務者，往往以男性為主。然而這樣根深蒂固的觀念卻不出現在現今的中庄新村自救委員會裡；雖然女性委員的比例不高，不過從每次集會中女性村民主動發言與參與的情況來看，女性的觀點與聲音並沒有完全被埋沒。

再者，由這 13 位幹部的年齡分布情況觀之，儘管較為年長的主事者多已接近 70 歲的高齡，不過也有年僅 39 歲的年輕委員參與其中。由此可知，委員會的組成所涵蓋的年齡層分布的相當廣泛；同樣的情況，在開會現場感受更是明顯。根據筆者多次參與集會的觀察發現，或許是因為商討的事情攸關個人權益的緣故，因此村民的參與情形相當踴躍，甚至扶老攜幼、全家出動。而這似乎也意味著即使在人口外流情形日益顯著的今日，新村居民無論老少，對於村中事務的重視及對共同生活的這塊土地的熱愛，仍是不容置疑的。

然而，由於自救會並不是一個定期性聚會的組織，因此往往都是在遭遇重大事件需要告知村民或共同商議對策時，才會透過鄰長們、幹部們爭相走告，並在村子中央涼亭旁的看板上貼出公告（如圖 5-3）。並在由陳先生主動提供的中庄慈人宮前廣場舉行集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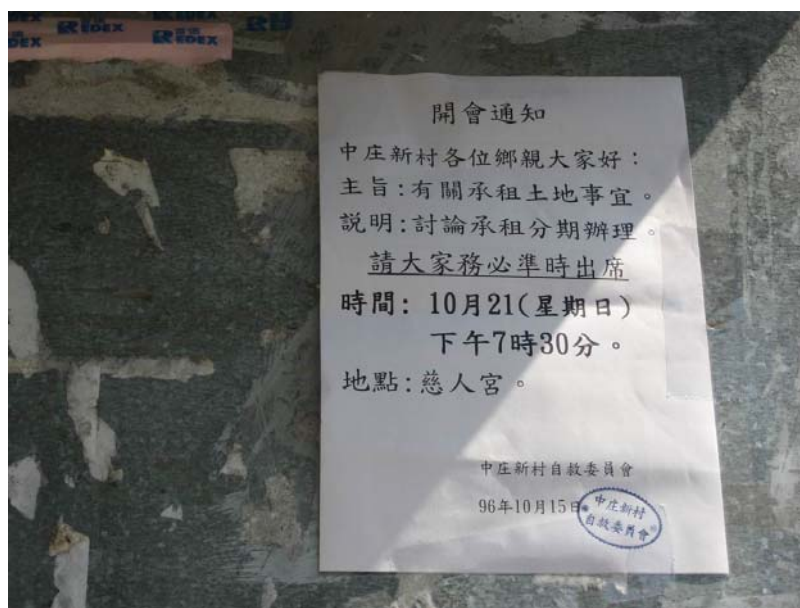


圖 5-3 中庄新村自救委員會開會通知

【資料來源：筆者攝於中庄新村】

二、後續發展

(一) 簽訂租約

經過多次的陳情與協商後，購地問題似乎逐漸有了眉目。張先生在民國 95 年 11 月 6 日所遞交的陳情文中提到，

民國 92 年北區水資局及有關單位、縣議員楊朝偉先生召集中庄新村全體居民協商購地方案，跟村中民眾達成協議。中庄新村全體居民認為有一線生機，也完全相信北水局官員之承諾。⁹

不料，在等待的過程中，卻發生了意想不到的小插曲。葉先生說，

某一天，黃金亮里長就拿了一份要賣地的同意書給大家簽。不過大家覺得好像有點奇怪，後來才發現原來砂石場早就把地都給買好了（葉先生口述 2007）。

⁹ 該陳情文中所提及的「北區水資局」、「北水局」、「水資局」等，指的都是「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當居民在民國 94 年 6 月 19 日發現有些土地已經被賣給特定人士時，皆深感訝異。旋即向託管單位水資源局求證此事，沒想到得到的答覆竟然是「一切合法」。對此，張先生沉痛地表示：

我們居民在此生活了將近 40 年，且有時空背景合法居住的村民，想要購地卻困難重重，地價卻和市價一模一樣，居民如何買得起，全大溪鎮 27 個里，中新里是最落後的一個里。中庄新村又是全里最落後的一個地方。叫我們無辜百姓如何能接受（張先生口述 2006）。

隨後，水資源局官員又在民國 95 年 5 月時向當地民眾承諾，「只要清查所有土地後馬上進行測量、分割動作議價後再移交國有財產局。」只不過在漫長的等待後，換來的卻又是另一個令村民錯愕不已的消息，即政府已於民國 95 年 10 月完成所有土地（14 筆）移交國有財產局的作業。

經過雙方一再地協調後，決定遵照現行「國有財產局申請承租土地」的作業流程來辦理（如圖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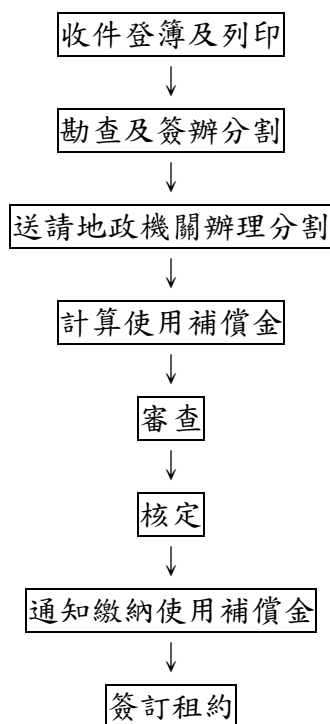


圖 5-4 國有財產局承租土地申請步驟

【資料來源：國有財產局網頁】

其中，較為繁瑣而耗時的當屬土地丈量作業。光是處理這個環節，就必須透過五個階段（如表 5-1）來完成。而原訂於 96 年 3 月 19、20 日完成的用地測量工作，雖因雨緣故有所推遲，但仍於同月 21 日順利完成第一階段量測。

處理步驟	實施年月	說明
第一階段	96.03	自己宣稱自己的邊界
第二階段	96.04	實地調查每家的範圍
第三階段	96.05	由國有財產局和地政機關測量
第四階段	96.07	實測
第五階段	96.10	與政府協商簽訂租約

表 5-1：租地事宜處理進度

【資料來源：張先生口述，筆者整理製表】

而後，居民也在同年 10 月間，陸續接獲「國有土地租金繳納通知書」；該通知書中載明，居民除須繳納當年度的申租租金外，另外還需追繳五年的使用補償金¹⁰（如圖 5-5）。

¹⁰ 根據《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之出租，得以標租方式辦理。但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逕予出租：

- 一、原有租賃期限屆滿，未逾六個月者。
- 二、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實際使用，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
- 三、依法得讓售者。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出租，應以書面為之；未以書面為之者，不生效力。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依法已為不定期租賃關係者，承租人應於規定期限內訂定書面契約；未於規定期限內訂定書面契約者，管理機關得終止租賃關係。

換言之，中庄新村居民只要提供任何可資證明其早在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即已設籍該地的證明文件即可根據上述第二款申請承租。至於「使用補償金」的計算，則是根據民法第 126 條之規定，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不行使而消滅。得向居民請求五年的使用補償金。並依現行有關法令之規定，按公告地價的 5% 計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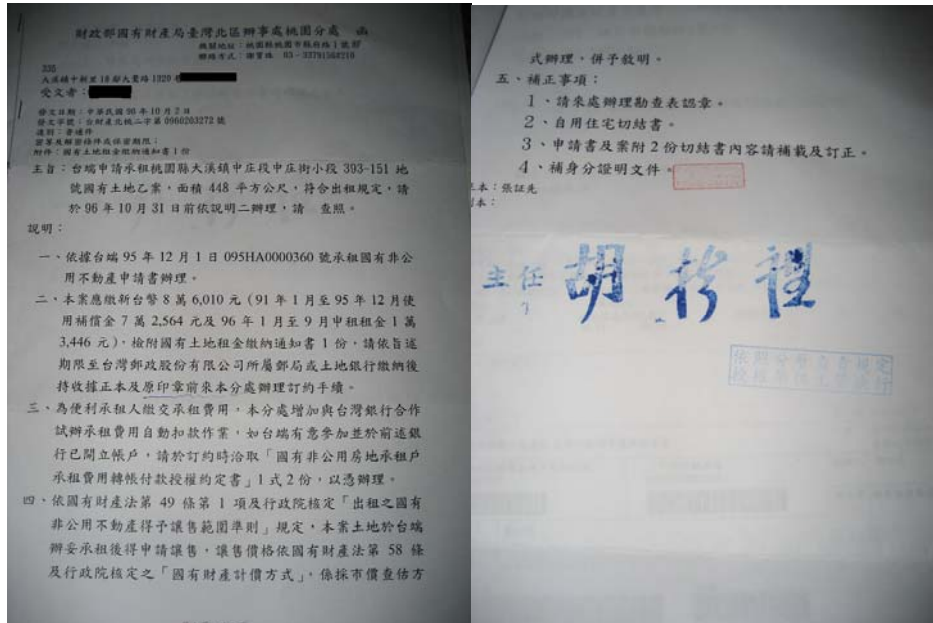


圖 5-5 國有土地租金繳納通知書

【資料來源：張先生提供，筆者 2007 年 10 月 21 日攝於中庄新村】

所幸除了當年度申租的租金必須一次繳納外，超過 3 萬元以上的補償金則可採取分期攤還的方式處理。張先生說，

補償金的部分，10 萬以上可分 3 年 36 期繳納；3 萬至 10 萬之間可分 2 年 24 期繳納；不過 3 萬元以下的就必須一次繳清，不能拖欠。而且，假如辦理分期，也不能不按時繳，假如有 2 期沒繳，那麼到了第 3 期就必須全部繳清所有的費用，否則就會視同合約中止。這份申請案就作廢，要重新辦理。不過還是建議大家可以利用分期的方式處理，爭取多一點時間協商。（張先生口述 2007c）。

而租地方案的塵埃落定讓不少居民感到安心不已。謝媽媽說，

還是想趕緊付錢租下來，因為有租才不會怕被拍賣掉，像是得到一份保障，以後也有優先承購權。不然隔壁砂石場虎視眈眈，萬一官商勾結，全部買下來拆掉，我們就甚麼都沒有了。而且，不要看我們這裡沒甚麼，地下都是黃金呢，對砂石場來講，石頭就是錢啊！（謝媽媽口述 2007）

不願具名的本省籍 X 先生對於謝媽媽的說法頻頻點頭稱是，同時他也表示，

政府追繳五年租金很合理，在這裡使用了這麼多年，只繳水電費很划算。而且租比買划算，至少不需要去管地價稅、房屋稅的問題（X 先生口述 2007）。

根據張先生在租地會議上的統計，截至 10 月 14 日止，原屬於國有財產局的 56 戶皆已收到繳費通知書；至於原本土地隸屬於桃園縣水利局託管的 10 多戶則因地號還在轉移的緣故而稍有耽擱；唯一比較複雜的是其中 1 戶經查證屬於台北縣政府管轄，所以處理程序上殿後。不過大體而言，困擾中庄新村居民多時的土地問題，終於在歷經了一連串的陳情與協商後，暫時告一段落。

（二）「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砂石場釀禍

儘管大溪鎮公所建設課的資料，清楚記載著「中新里的砂石場已於民國 91 年 3 月時正式遷離原址」（吳振漢 2004b：250），不過因砂石而起的故事卻依舊接二連三地發生。除了前述的案例外，民國 93 年 9 月更在連日豪雨後發生嚴重的道路坍方意外。當時任職中國時報的記者石明啟為當時的情況做了以下的報導，他提到：

通往大溪中寮島韭菜專業區的道路，昨天（12 日）清晨發生坍塌，長達 50 公尺、寬 1 公尺的道路突然滑落，路基嚴重淘空，其餘的道路也隨時有崩塌的危險，警方、鎮公所立即拉起封鎖線，禁止通行。

立委郭榮宗、李鎮楠、鎮長曾榮鑑、縣議員楊朝偉等人也在聞訊後前往關切。居民懷疑，道路發生坍塌的原因，應是砂石場超挖道路旁砂石，以及連日來豪雨，路基鬆軟承受不住，才發生下陷以及擋土牆下滑的情形。縣府工務局、大溪分局據報前往瞭解，將追究相關責任。鎮公所亦緊急規劃替代道路，避免每天產量兩公噸的韭菜無法運出。（石明啟 2004、2005）

經過半年的調查研判，應該是砂石場盜採砂石惹的禍。而當時因嚴重坍方造成路旁的圍籬滑落至約 7、8 層樓高的坑洞一事，也讓砂石場偷偷開挖廢棄廠房土地的事情曝了光。石明啓的報導中還提到，

這些任意開採的砂石，因為道路坍方，無法運出，目前還堆置原地，現場還有部分機具。業者非法開採砂石，形成的大洞，宛如大峽谷，連續下雨，坑洞嚴重積水，水深幾層樓高，非常危險。(石明啓 2004、2005)

所幸這起事故發生在大雨滂沱的凌晨時分，居民多半還未起床工作，否則造成的後果將更不堪設想。受到這起道路坍塌事件影響的，還包括了與中寮島共享聯外道路的中庄新村居民；因為鄰近砂石場屢屢釀禍的緣故，居民無論身心都受到了極大的衝擊。這時候，讓人不禁想問，政府的公權力到底在哪裡？為什麼能縱容砂石場事故一而在、再而三的發生，而無法可管？又為什麼總是在事故發生後，才在亡羊補牢？

聯合報記者劉愛生曾寫道，關於砂石場的問題除了中新里里長黃金亮多次的陳情外，縣議員楊朝偉等人也多次針對砂石場問題在縣議會上提出質疑，認為砂石車長期穿越大漢溪河床公地，不僅對當地居民生活品質造成影響，更恐有盜採砂石之嫌，他甚至質疑縣政府縱容砂石廠違法行駛公地。因此，為了平息爭議，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縣政府水務局在多次會勘後，決定在民國 93 年 8 月，由員警戒護下，載運 60 座，每座 5 公噸的大型消波塊，封堵兩條前往大漢溪河川公地的農路，阻擋所有車輛行駛大漢溪河床，以阻擋不法行為發生（劉愛生 2004）。縣政府水務局河川課技士吳國良表示，

縣政府十分重視盜採砂石行為，為貫徹執行公權力，決定封路，並會同水利署人員和員警加強巡邏，阻擋砂石車進入河床公地。若發現有人任意搬動或砂石車企圖破壞消波塊，將依毀損公務罪嫌追究、法辦，保障大溪鎮民安全與居民品質（劉愛生 2004）。

萬萬沒想到語畢方歇，不到半個月就發生了這起道路坍塌事故。這不僅讓政府的公權力受到很大的挑戰，也突顯了濫採砂石的嚴重性，值得政府深入檢討、積極面對。尤其表面上在這樣風聲鶴唳的氛圍影響下，盜採砂石的情況貌似有了改善，然而事實上，葉先生卻一語點破了另一個驚人的事實。他說，

砂石場……斷斷續續啦，有一陣子沒聽到聲音。那之前為了不要被查到，他就選早上 6 點到 9 點開工，9 點之後就休息，到了晚上 4 點再繼續。這樣你打去政府機關檢舉也沒有用，他來了也看不到在動作，等官員下班了，誰理你的檢舉。就這樣，很無奈，可是有什麼辦法（葉先生口述 2007）。

而這也讓原本並不是特別反對砂石開採的黃先生，感到不勝其擾。他說，

隨著經濟的發展，蓋房子什麼都要用到砂石，這是一個不可能改變的事情，所以開採砂石本來就不可能消失。當然沒有人喜歡住在砂石場旁邊，可是這也還是可以理解的，要有彈性去思考這件事情。只是，不能夠這樣隨便開採。（黃先生口述 2008）

顯然在暴利的引誘下，即便政府亟欲改善砂石盜採的問題，卻始終力不從心，阻擋不了類似的歪風。正所謂「一山還有一山高」，每當政府有了新的決策後，業者也總能機警地想出應對之策，或許這也是砂石問題持續存在、無法根除，而政府抓不勝抓的主因。

第三節 若隱若現的族群邊界

Barth（1969）藉由「族群邊界理論」解構了過去學界在探討族群關係時以客觀文化特質來界定與認知族群的思維，他主張應以族群邊界作為劃分族群的判

準。所謂族群邊界乃是族群成員在經由互動的社會行爲中所產生的區辨選擇（彭尉榕 2005：24；王雯君 2005：18）；也就是說，他認為族群的歸屬與身份的認定，並不以血緣或系譜關係為準則，主要還是以個人的主觀認同和他群的認可為依歸（童元昭 2002：306）。¹¹因此，族群邊界往往等同於社會邊界，它是會出現、變動，甚至消失的（童元昭 2002：306；彭尉榕 2005：24）。而王明珂（1997）也從資源競爭的觀點著眼，強調族群邊界的形成與維持，乃是人們為了維護在特定資源競爭關係中的共同利益所致。換言之，區分我群與他群的主觀因素，往往會隨著資源分配與權力關係的改變而有所變化（王雯君 2005：18）。

因而筆者試圖呈現中庄新村內部原有的族群互動樣貌，以及在砂石場和土地問題糾葛下的族群互動情形，藉以檢視共生利益的出現對於當地族群邊界所造成的衝擊及影響。

一、是歸僑？還是難民？

當外省退役軍人在民國 60 年代陸續進駐中庄新村時，就普遍有受到澳門移民壓迫的經驗。一位感觸很深的吳爺爺表示，

剛到這裡的時候，那些港澳認為自己是華僑，很不好相處。後來我有一次受不了就跟他們講：「又不是政府請你們來的，不喜歡可以請你們回去啊！」後來他們才聽懂。之後就比較好相處（吳爺爺口述 2007）。

受到欺侮的還不只吳爺爺，劉爺爺和 W 爺爺也紛紛表示，「民國 58-59 年那時候，港澳認為自己是歸僑，所以會欺負我們，他們沒想到自己其實是逃過來的」（劉爺爺 2007；W 爺爺口述 2007）。而筆者在與澳門移民訪談時，發現他們對於自己究竟是歸僑抑或難民的身份認知，其實是相當矛盾的。他們一方面強調，自己是由政府接來台灣的歸僑；一方面卻又忍不住訴說著自己倉皇逃出的艱辛歷程。

¹¹ 即自我歸因（self-ascription）以及他者歸因（ascription by others）。

而外省退役軍人與澳門移民間的語言隔閡，以及外省人之間共同歷史經驗也使得彼此的距離難以拉近。W 爺爺說，「我因為跟其他外省人有類似的經驗，所以我確實跟外省人比較好。」(W 爺爺口述 2007) 馬小姐也說，「以前一些打過 823 砲戰的伯伯常常會在涼亭那邊聊天、講以前打仗的故事。」(馬小姐口述 2008) 相較之下，澳門移民與外省退役軍人之間的互動就顯得不太熱絡。

再者，儘管彭先生和張先生等人都否認有欺壓外省退役軍人的情事，但從他們不時使用「歸僑」、「僑胞」等字眼來描述過往歷史的情況研判，過去外省退役軍人與澳門移民之間的區隔是相當明顯而強烈的。探究其原因，筆者推測可能與澳門移民舊有的優越感、以及甫來台時本省人的歧視¹²有關。由於澳門移民在遷居台灣前，多半不是家境顯赫、就是身份特殊，因此與年少時即投身軍旅生涯的外省退役軍人之間難免有著天差地遠的生活經驗；再加上澳門移民來台後普遍都有與本省人相處受挫的經驗，因而促使澳門移民不斷地強化我群與他群之間的差異與界線。

二、共生利益的出現

只是，接踵而來的種種考驗，無論是砂石場的濫墾、抑或是土地所有權歸屬問題的紛擾，都一再地壓縮與威脅著當地居民的權益。因而在共生利益的驅使下，當地居民自發性地籌組了「中庄新村自救委員會」，試圖透過有組織、有效率的方式來解決共同的困境或與之抗衡。它的成立，並不侷限於某一特定族群，而是一個村內居民皆可自由參與的組織；它的運作，也不單依靠幹部們自掏腰包的贊助，主要還是由每戶每月所繳納的 100 元會費來維持(張先生口述 2006；馬小姐口述 2008)。¹³同時，不僅參與自救會的成員年齡層分佈極廣，其內部族群雜揉的景況也相當明顯；尤其每當自救會集會時，不論男女老少、不論省籍，齊聚一堂、共襄盛舉的場面，都彷彿說明著彼此之間的關係已經有了微妙的變

¹² 關於澳門移民遭本省人歧視的經驗，請參考本文第三章第三節的描述。

¹³ 會費的運用，包含支付製作陳情文件的費用、奔走於政府機構的油資等。

化。也就是說，筆者認為在共生利益的催化下，當地居民對共生利益的執著已遠超過族群之間的界線。

因而是否在乎這項共生利益就變成當前凝聚我群與它群的重要分野。即使同為外省退役軍人，也可能在這項議題上抱持不同的意見與想法。獨身的陳爺爺表示，

我沒有參加自救委員會，因為那個沒什麼用啦。之前他們有來收過 1 個月 100 元，說是土地銀行要收的。¹⁴我繳了一次就沒有繳了，現在也沒來收了。因為那時候繳了也沒收據給我們，雖然 100 元沒有很多，還負擔的起，但感覺被敲詐了，後來我也就沒繳了。然後關於土地的事情，之前有來丈量，他們說我的土地要繳 14,000 元。可是負擔太大了，不是一筆小錢，隔壁家的土地還要繳 60,000 塊，繳不起，後來大家就都不繳，這件事情也就不了了之（陳爺爺口述 2007）。

陳爺爺對購地問題的冷漠，究其原因，應與其年事已高而膝下亦無子女有關。陳爺爺說：

我根本沒想到自己可以活到現在這樣 86、87 歲，因為我大概 50 幾歲就發現我有糖尿病，還有一次中風，我想可能我要活到 90 歲也很難，所以就過一天算一天吧（陳爺爺口述 2007）。

再加上，他在台灣舉目無親，因此他對身後事的看法也很消極。他認為，

反正我活到這個歲數了，能活多久都不知道，這邊也沒親人，到時兩腿一伸就過去了，到時候隨便找個地方埋了，房子還給退輔會就這樣了吧（陳爺爺口述 2007）。

因此，購地問題對他而言，根本不具任何意義。相較於獨身的陳爺爺，在台娶妻

¹⁴ 顯然雙方可能沒溝通好，造成誤解。

生子的 W 爺爺看法就大相逕庭。他表示，「當然會想趕快把房子買下來，這裡環境很好、空間很大，買下來才可以放心改建，給孩子住。」(W 爺爺口述 2007) 由此可見，在共生利益的誘因引導下，彼此的族群邊界似乎漸趨模糊或淡化(如圖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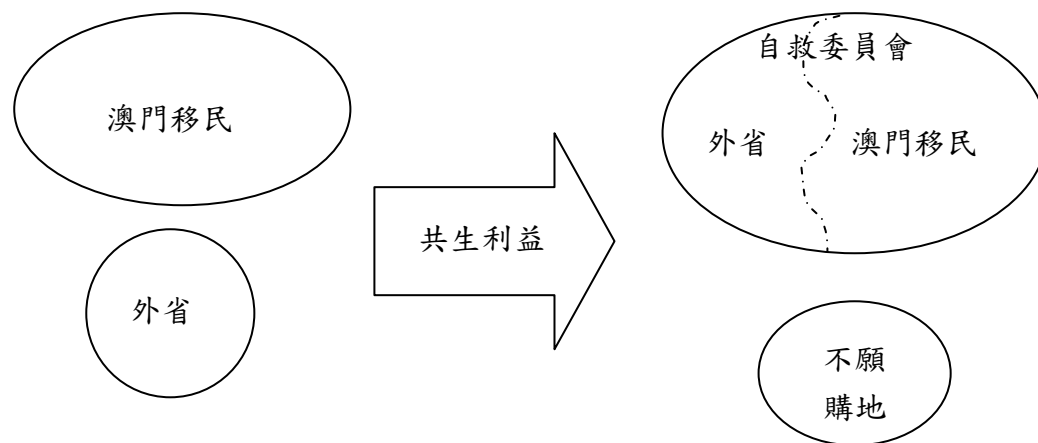


圖 5-6 共生利益下的族群邊界樣貌

【資料來源：筆者繪製】

不過，共生利益的出現真的能讓族群邊界完全消失嗎？又或者在共生利益消失後，族群邊界是否又會再度出現呢？關於這點，因為購地問題方才落幕不到半年的光景，因此筆者不敢貿然妄下定論。僅以一件意外得知的小插曲來陳述筆者的看法，民國 97 年 2 月 28 日一位陳姓自救會成員為了蒐集砂石場的不法證據，因此單獨進入砂石場範圍以照片拍攝砂石場施工情形，不料卻遭砂石場員工發現而加以毆打成傷。此舉造成中庄新村內部極大的震撼，遂緊急召開會議商討後續處理事宜，會中決議由每戶繳交 200 元共同分擔受傷村民的醫療費用 (M 爺爺口述 2008；馬小姐口述 2008)。不過村民對於這項決議卻持有不同的想法，有人認為村中有難，大家必須團結一致；也有人認為這件事情乃是當事者欠缺考慮所作的衝動行為，若要蒐集證據可採取其他方式，例如以高倍數的望遠鏡遠遠地

拍攝，或者結伴而行，因此不應由村民共同承擔後果。

從這件事情裡，筆者領悟到，由共生利益所搭建起的友好關係，或許未必牢靠，尤其共生利益對他而言可有可無，或並非出於自願而去爭取時，他所能載負的向心力將極為薄弱。換言之，對部份居民而言參加自救會只是為了解決與自身相關的利益，因此對於拉近彼此關係並沒有顯著的效果，尤其當突發事件發生時，更明顯可見當地的族群關係仍相當涇渭分明。